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 二零二二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76,700	59,476
其他收入淨額	3	267	547
其他財務虧損淨額		(1,739)	(9,785)
僱員福利開支		(23,848)	(17,76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	138	(4,988)
商譽之減值虧損	9	(21,724)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566)	(23,742)
融資成本		(78)	(1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1,150	3,594
所得稅開支	6	(5,785)	(2,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365</u>	<u>1,1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u>0.47</u>	<u>0.10</u>
— 攤薄		<u>0.47</u>	<u>0.1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	172
商譽	9	281,241	302,965
無形資產	10	60,989	66,141
使用權資產		690	3,948
按揭貸款	11	32,370	—
其他資產		200	200
		<u>375,700</u>	<u>373,426</u>
<b>流動資產</b>			
按揭貸款	11	4,942	—
有期貸款	12	1,501	—
合約資產		1,053	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 預付款項	13	4,456	7,08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033	4,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1,586	14,326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4	160,737	180,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28	99,027
		<u>279,636</u>	<u>305,671</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250	11,3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	168,834	184,682
租賃負債		697	3,636
應付稅項		2,763	1,849
		<u>173,544</u>	<u>201,47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6,092</u>	<u>104,197</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481,792</u>	<u>477,6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46
遞延稅項負債	<u>10,063</u>	<u>10,913</u>
	<u>10,063</u>	<u>11,259</u>
<b>淨資產</b>	<u><u>471,729</u></u>	<u><u>466,364</u></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3,933	113,933
儲備	<u>357,796</u>	<u>352,431</u>
<b>權益總額</b>	<u><u>471,729</u></u>	<u><u>466,364</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放債及證券及相關服務。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比較資料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sup>2、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2020年) <sup>1、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因應二零二二年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被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和二零二二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予以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維持不變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且董事會迄今為止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 (a) 分拆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服務收益		
服務類別		
— 顧問及相關服務	47,231	36,700
— 資產管理服務	14,684	17,246
— 證券及相關服務	2,787	4,484
— 推介費	9,125	—
— 雜項收入	1,002	1,046
	<u>74,829</u>	<u>59,476</u>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利息收益		
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1,871	—
	<u>76,700</u>	<u>59,476</u>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服務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3,361	11,884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41,468	47,592
	<u>74,829</u>	<u>59,476</u>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並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分別約5,490,000港元及約32,500,000港元。交易價不包括任何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滿足可變代價的條件。本集團預期於未來12個月達成履約責任時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取決於合約條款。下表列示將達成餘下履約責任的時間範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期於以下期間將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5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5,490</u>	<u>-</u>
(附註)	<u><u>5,490</u></u>	<u><u>32,500</u></u>

付款是根據相關協議指明合同條款。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上述餘下履約責任金額不包括一項受條件約束的重大諮詢交易，因為根據其委託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實際收到的金額存在不確定性；
- (ii) 最終收到的金額範圍很廣，最差的情況是零；
- (iii) 可享諮詢費金額權利的不確定性預計不會在短時間內解決；及
- (iv) 沒有堅實的商業實際條件以確定可享諮詢費的金額權利。

(c)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264	—
其他收入	3	—
轉租賃收入及管理收入	—	546
匯兌收益淨額	—	1
	<u>267</u>	<u>547</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申請了針對全球大流行的政府支持計劃。於損益中包含與支援本集團僱員薪金支出有關的政府補貼264,000港元。本集團已將該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淨額列示。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該補貼用於薪金支出並在一定時間內不得將員工人數減少到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履行與此計劃有關的義務。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與財務顧問有關的服務、合規顧問服務、配售代理及／或包銷服務、投資業務及其他。
- (b)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及從提供服務中獲得之雜項收入。
- (c) 證券及相關服務—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及證券投資。
- (d)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融資及相關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企業 融資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收益	47,231	15,686	3,072	11,044	77,033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124	140	640	100	1,004
其他財務虧損淨額					
—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639)	—	(259)	—	(898)
減：分部間收入	(841)	—	(925)	(145)	(1,911)
報告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45,875</u>	<u>15,826</u>	<u>2,528</u>	<u>10,999</u>	<u>75,228</u>
<b>業績</b>					
除商譽之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及 終止確認及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 (虧損)	29,775	6,645	(8,012)	9,618	38,026
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899</u>	<u>6,645</u>	<u>(8,012)</u>	<u>9,618</u>	<u>11,150*</u>
計入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的金額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4,733	—	—	—	4,733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419	—	—	—	419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724	—	—	—	21,724
折舊	634	832	2,624	1	4,091
僱員福利開支	10,458	7,128	5,647	615	23,848
其他資料：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u>7</u>	<u>10</u>	<u>154</u>	<u>2</u>	<u>173</u>

	企業 融資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收益－外部客戶	36,700	18,292	4,484	59,476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	—	547	547
其他財務虧損淨額				
—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9,126)	—	(659)	(9,785)
報告分部收益	<u>27,574</u>	<u>18,292</u>	<u>4,372</u>	<u>50,238</u>
業績				
除商譽之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及 終止確認及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1,496	9,650	(3,730)	17,416
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4,113</u>	<u>3,211</u>	<u>(3,730)</u>	<u>3,594*</u>
計入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的金額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6,741	6,439	—	13,180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642	—	—	642
折舊	685	903	1,939	3,527
僱員福利開支	7,047	6,495	4,227	17,769
其他資料：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u>41</u>	<u>59</u>	<u>—</u>	<u>100</u>

\* 各個分部的溢利總額等於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因此，這金額沒有對賬。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中並無包含自營交易產生的其他收入淨額(二零二一年：證券及相關服務項下包含於分部收益之收益約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分部間收入。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企業 融資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u>387,717</u>	<u>39,347</u>	<u>170,548</u>	<u>57,724</u>	<u>655,336</u>
報告分部負債	11,383	276	161,225	719	173,603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					<u>10,004</u>
綜合負債總額					<u>183,60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u>442,194</u>	<u>40,587</u>	<u>196,316</u>	<u>-</u>	<u>679,097</u>
報告分部負債	22,886	1,052	182,906	-	206,844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					<u>5,889</u>
綜合負債總額					<u>212,733</u>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歸屬於證券及相關服務及放債業務分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除外)除外。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各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15,686	18,292
客戶B <sup>2</sup>	8,000	–
客戶C <sup>3</sup>	8,000	–
客戶D <sup>3</sup>	–	9,600

<sup>1</sup> 來自客戶A的收益歸因於資產管理服務。

<sup>2</sup> 來自客戶B的收益歸因於放債業務。

<sup>3</sup> 來自客戶C及D的收益歸因於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經營主要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4,733	13,180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419	642
核數師薪酬	782	700
以下之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	190
—使用權資產	3,955	3,3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3,848	17,769
租賃負債利息	78	145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724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8)	4,988

附註：無形資產的攤銷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率16.5%(二零二一年：16.5%)作出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一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一年：8.25%)徵稅及餘下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一年：16.5%)徵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650	4,7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	(10)
	<u>6,635</u>	<u>4,740</u>
遞延稅項	(850)	(2,281)
所得稅開支	<u>5,785</u>	<u>2,459</u>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	<u>5,365</u>	<u>1,135</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1,139,330,190</u>	<u>1,139,330,19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 9. 商譽

往年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之金額如下：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965**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減值虧損

-

**21,7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24**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9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241**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每個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和可報告分部，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b>246,649</b>	268,373
資產管理服務	<b>34,592</b>	34,592
	<b>281,241</b>	<b>302,965</b>

## 10. 無形資產

	投資 管理協議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商標名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 委員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560	14,634	69,044	3,740	102,978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	—	(1,928)	—	—	(1,92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560	12,706	69,044	3,740	101,050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	—	(3,086)	—	—	(3,08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560</b>	<b>9,620</b>	<b>69,044</b>	<b>3,740</b>	<b>97,964</b>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121	9,003	4,891	—	23,015
攤銷	6,439	3,289	3,452	—	13,180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	—	(1,286)	—	—	(1,2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560	11,006	8,343	—	34,909
攤銷	—	1,281	3,452	—	4,733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	—	(2,667)	—	—	(2,6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560</b>	<b>9,620</b>	<b>11,795</b>	<b>—</b>	<b>36,975</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00	60,701	3,740	66,1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7,249	3,740	60,989

## 11. 按揭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b>37,312</b>	—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b>32,370</b>	—
— 流動資產	<b>4,942</b>	—
	<b>37,312</b>	—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的按揭貸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1日	<u>2,400</u>	<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以抵押品作抵押之貸款確認任何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按揭貸款抵押品的市場價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金額。

## 12. 有期貨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有期貨款	<u>1,501</u>	<u>-</u>

由於考慮到有期貨款融資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有期貨款融資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344	4,488
其他應收款項	1,643	1,224
預付款項	475	375
租金及水電按金	<u>994</u>	<u>994</u>
	<u>4,456</u>	<u>7,081</u>

附註：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董事會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開始時之到期期間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44	2,748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438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231
超過90日但於365日內	–	1,071
	<u>1,344</u>	<u>4,488</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以個別及整體基準衡量是否有減值證據。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虧損撥備分別約5,091,000港元及約5,22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29	241
於年度內(撥回)/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38)	4,9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91</u>	<u>5,229</u>

#### 1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一家認可的銀行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挪用承擔責任，故將客戶的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部分下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確認應付予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5)。獨立存款賬戶結餘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約束並受其規管。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現金客戶	160,747	180,193
— 聯交所	—	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087	4,173
	<u>168,834</u>	<u>184,682</u>

附註：證券交易應佔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天。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160,7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0,193,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存款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 16. 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報告年度之影響

目前大部分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預防和控制措施已解除，預計將對整體經濟產生積極作用。2019冠狀病毒病在二零二零年爆發，對企業實體和經濟活動產生顯著的全球影響。儘管某些行業經歷即時和明顯的中斷，但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受到的影響僅限於與新客戶的面對面會議受阻，這可能影響當前報告年度的新業務。然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尚未完全消除，本集團仍然保持警惕，密切監察本集團的運營和相關風險水準，以儘量減少對其業務、客戶和員工的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並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證券有限公司(「萬基證券」)從事證券經紀及配售，以及透過另一間於本報告期間內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財務有限公司(「萬基財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萬基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證券交易商。萬基證券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並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認可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具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涵義)身份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完成收購萬基財務。萬基財務持有由發牌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及放債人規例授予的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 企業融資顧問

於本報告期間，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下述：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及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以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完成之交易包括三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復牌、兩宗收購守則下之連鎖關係原則確認以及一宗敵意情況。

本報告期間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及相關服務之收益約4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6,700,000港元)。

## 資產管理

於本報告期間，禹銘僅向首家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雖然新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私有化，與新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仍然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本報告期間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約15,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300,000港元)。

## 證券經紀

於本報告期間，萬基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配售及證券投資。

於本報告期間，當許多股票經紀倒閉時，萬基證券儘管名義上虧損，但仍然穩健經營。

本報告期間來自證券及相關服務之收益約2,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500,000港元)。

## 放債

於本報告期間，萬基財務主要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萬基財務是在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新設立的部門，作為本集團不斷擴大的業務組合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完成對兩個按揭貸款組合的收購，該等組合當時包括43筆按揭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41,700,000港元。

萬基財務從商業和個人貸款以及財產抵押融資中獲得推介費和利息收入。授予客戶的貸款範圍從無抵押貸款(即有期貸款及個人貸款)到有抵押貸款(即物業按揭及股份按揭)不等。萬基財務在提供專業和個性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盛譽，已在貸款市場佔據一席之地，為企業和零售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流動性解決方案，以滿足他們的企業目標和個人需求。鑑於經濟不穩，萬基財務繼續堅持審慎的態度，根據市場情況加強整體信貸風險管控機制，為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亦適時調整利率及貸款成數基礎。

本報告期間來自放債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約1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 財務回顧

### 整體業績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收益	76.7	59.5
其他收入淨額	0.2	0.5
其他財務虧損淨額	(1.7)	(9.8)
報告分部收益	75.2	50.2
僱員福利開支	(23.8)	(17.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0.1	(5.0)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7)	—
無形資產攤銷及終止確認	(5.1)	(13.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5)	(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	3.6
所得稅開支	(5.8)	(2.5)
本年度溢利	<b>5.4</b>	<b>1.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1.1%	0.2%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0.47	0.10
— 攤薄	0.47	0.10

萬基財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收購萬基財務。自此，萬基財務之業績被綜合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盈利及開支

在這個全球經濟面臨挑戰的一年裡，我們很高興地報告，我們的業務在財務表現上相對穩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顯示，本報告期間溢利為5,400,000港元，相比去年的1,100,000港元有所增長。

上述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 二零二二年三月新收購之放債業務；(ii) 企業融資服務收入增加；及(iii)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按市價計值虧損減少。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47港仙(二零二一年：0.10港仙)。

本報告期間收益增加17,200,000港元，同比增長了29.0%，達到76,7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的增加，該收入增加10,500,000港元，同比增長28.7%，達到47,200,000港元及來自新放債業務之推介費9,100,000港元。這一收益增長是我們專注於擴大客戶群和增強服務範圍的努力成果。

其他收入淨額在二零二二年減少300,000港元，同比下降51.2%，降至2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轉租賃和管理費收入在二零二二年減少500,000港元。不過，這部分被政府資助收入抵銷，金額為2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在二零二二年增加6,000,000港元，同比增加34.2%，達到23,800,000港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a)員工花紅的增加，該項支出增加4,000,000港元，同比增長112.7%，達到7,500,000港元；以及(b)在二零二二年綜合萬基財務的相關支出。

無形資產攤銷及終止確認在二零二二年減少8,700,000港元，同比下降62.7%，降至5,100,000港元。扣除此項，餘下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在二零二二年增加3,500,000港元，同比增加35.0%，達到13,5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a)法律和專業費用的增加，該項支出增加2,300,000港元，達到3,300,000港元，主要因為在二零二二年企業融資業務相關專業費用增加、收購萬基財務以及隨後購入貸款組合所致；以及(b)由於在二零二二年綜合萬基證券全年租金、地租和管理費增加6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7,600,000港元，同比增長210.2%，達到了11,200,000港元。儘管二零二二年出現非現金性商譽減值21,70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這一改進歸功於收益增長以及其他財務虧損淨額的減少，該虧損淨額減少8,100,000港元，同比下降82.2%，降至僅為1,700,000港元。

若撇除主要由於利率及折現率上升所致非現金性商譽減值的影響，除商譽之減值虧損及所得稅前溢利在二零二二年增加29,300,000港元，同比增長814.7%，達到32,900,000港元，而去年為3,600,000港元。

## 收益及財務資源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7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9,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1,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161.1%(二零二一年：約151.7%)。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如有)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655,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79,1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83,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471,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66,4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本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並無變動。

##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履行已簽約資本承擔。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First Mariner Capital Limited (「FMCL」)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益航」)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萬基財務的全部已發行股份。FMCL及益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完成及最終代價約2,178,000港元。該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萬基財務(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受讓人)與兩名賣方(作為賣方及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收購兩個按揭貸款組合。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及最終總代價約42,800,000港元。該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日後事件

於本報告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收購萬基財務，增強本集團能力，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於金融服務行業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以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聯交所接二連三對上市公司發出退市通知，對我們作為專注於復牌工作之財務顧問來說，既感惶恐，也是機遇。冠狀病毒病之旅行限制的取消同時帶來了希望及樂觀，因為客戶終於可以與我們面對面會面，進一步加深信任。



對具爭議性及敵意情況提供意見仍然是本集團一項具吸引力的業務。團隊會繼續尋求機會，協助客戶解決商業糾紛以及與監管機構之間的糾紛。

然而，由於我們的企業融資實際工作以項目為基礎處理交易，我們的服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會繼續在我們專注的領域獲得新的委託。

我們的資產管理客戶新工(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上市的首家投資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私有化及於聯交所除牌。我們與新工訂立的投資管理合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續期12個月。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報告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釐定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內，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採納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

載於本公告第1頁至第18頁之財務資料所載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審核。

### 香港立信德豪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